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高丽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邓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拟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高丽	独立董事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11月13日	个人身体原因	否	-	否

注：1、提请辞任独立董事同步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实际离任时间以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的时间为准。

####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在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高丽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遵照公司内控相关程序做好交接工作。本次独立董事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出现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高丽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

事会谨此对高丽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独立董事更换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更换邓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原任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邓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附：邓峰先生个人简历

邓峰，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大学教授、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人口研究所所长、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副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挂职）等。